**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琼市监处〔2020〕38 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海南盛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20008003J

住所：海口市海秀西路161号金银小区B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胎恩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1月25日

业务范围：消防工程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设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项目代建，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以下省略）。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国务院大督查第十督查组在琼实地督查第四天情况报告》（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海南省督查情况专报第3期）督查组发现的问题第4项“2015年，省消防总队向物价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标准价格的申请，物价部门明确答复检测行业属于竞争行业，应由市场自由定价，但经查阅资料，消防协会仍制定了行业标准价格，并要求相关会员单位遵照执行，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9月6日对海南省消防协会进行了核查。经前期核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参与海南省消防协会内设的消防维保检测行业分会（以下称检测分会）组织的会员单位（消防安全技术检测企业）达成固定、变更消防安全技术检测价格垄断协议行为。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号）有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9月12日，对当事人涉嫌达成垄断协议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提取了相关文件、合同、发票等证据材料，询问调查了当事人的相关业务负责人。

2020年7月2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称《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2020年9月3日，我局依法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上当事人进行了申辩和质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一）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了固定、变更消防安全技术检测价格的协议**

2015年11月3日，原海南省物价局放开了消防安全技术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纳入市场调节价管理。2017年检测分会起草了《海南省消防协会消防维保检测行业分会自律公约》（以下称《自律公约》）《海南省消防协会消防检测最低自律价决议》（以下称《自律价决议》）和《海南省消防协会消防维保检测行业信用等级管理办法》（以下称《信用管理办法》），在征求会员单位意见后，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会员单位行业自律动员会讨论，包括当事人在内的所有20家会员单位都参加了会议。检测分会负责人在会上宣读了上述3份协议，当事人及其他会员单位都表示同意，并在协议后的《文件签收单位》表上签字并盖公司公章。

达成的上述协议主要包括以下约定：1.从2017年7月20日起，检测收费按统一标准（即自律价）执行，对海南省消防协会的会员可按标准的80%计费；2.不盲目压价，不低于自律价或以其他方式变相低于自律价；3. 缴纳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每家会员单位人民币3万元；4.规定了罚则：不按规定收费，搞恶性竞争的，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2017年7月31日，当事人按约定向检测分会缴纳履约保证金3万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胎恩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2．检测分会《会议纪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参与检测分会组织的会员单位开会讨论制定《自律公约》《自律价决议》《信用管理办法》等3份协议的事实。

3.《自律公约》，证明当事人与其他会员单位达成协议，约定了消防安全技术检测最低限价（自律价），缴纳履约保证金和违反垄断协议的处罚措施。

4.《自律价决议》，证明当事人与其他会员单位达成协议，约定从2017年7月20日起执行消防安全技术检测价格最低限价（自律价）的具体标准。

5.《信用管理办法》，证明当事人与其他会员单位达成协议，约定违反协议规定的消防安全技术检测价格最低限价（自律价）的具体罚款标准。

6.检测分会《会员名单及履约保证金收取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按约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3万元。

7.当事人提交的《反垄断调查情况说明》对上述事实再次确认。

8.提取的上述20家会员单位营业执照等有关业务材料，证明当事人与其他会员单位在消防安全技术检测经营上具有竞争关系。

上述证据均经出证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二）当事人实施了达成的固定、变更消防安全技术检测价格协议**

协议达成后,当事人对所有承接的消防安全检测业务，均按照协会制定的《自律价决议》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对客户进行报价，2018年当事人消防安全检测收费66笔次，部分收费完全执行报价或者按报价抹去零头结算，部分收费实际结算按照不同客户给与优惠。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情况说明、2018年财务报表、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协议、报价单、结算发票等证据为证。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与其他会员单位共同达成的《自律公约》《信用管理办法》《自律价决议》，排除、限制了消防安全技术检测行业市场的价格竞争，属于垄断协议，其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构成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

经核实，当事人2018年度销售额100734213.88元。

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之规定，鉴于当事人与其他会员单位达成垄断协议行为是在检测分会的主导和推动下进行的，当事人实施垄断协议的主观意愿不强，有部分业务的收费价格未按垄断协议规定的自律价格执行，违法情节较轻，且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按执法人员所需提供相关资料等。综合以上因素，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

处2018年度销售额100734213.88元百分之一的罚款，即罚款1007342.1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开户银行：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 月19日